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徐显明 主编

人权法原理

REN QUAN FA YUAN L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法原理 / 徐显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5620-3293-9

I. 人... II. 徐... III. 人权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025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汤强 刘海光 彭江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4.5印张 465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93-9/D·3253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人权法原理

主 编 涂显明

副主编 齐延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齐延平 孙世彦 曲相霏

张立伟 杨春福 张 翔

周 伟 班文战 涂显明

涂 爽 龚向和 滕宏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徐显明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学理论、法治原理、中外政治法律思潮及人权原理。出版著作多部，发表文章百余篇，代表性作品有：《人民立宪思想探原》、《生存权论》、《人权的体系与分类》、《国际人权法》等。

齐延平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哲学、宪法学及人权法学。代表性作品有：《人权与法治》、《自由大宪章研究》等。

班文战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教授，副所长，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权法和国际法。参加近十部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教材的编写，发表多篇相关学术论文。代表性作品有：《中国国家机关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义务、职责、问题与建议》、《国际人权法在我国人权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等。

杨春福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理学、西方法哲学、人权与权利理论及法律的经济分析。代表性作品有：《权利法哲学研究导论》、《自由、权利与法治》、《论人权的法律保护》、《制度、法律与公民权利之保障》、《保障公民权利——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的价值取向》。

龚向和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政与人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与人权法。代表性作品有：《作为人权的社會权——社會权法律

问题研究》、《受教育权论》、《自由权与社会权区别主流理论之批判》等。

周伟 曾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人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司法制度、人权法及人权的宪法保护、港澳台法。代表性作品有：*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 R. C.*、《保护人身自由条款比较研究》、《论刑事司法权利的宪法保护》等。

孙世彦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公法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人权法、国际法基本理论、人权教育。代表性作品有：《国际人权条约的形式分析》、《论国际人权法下国家的义务》、《人权研究的新进展——评〈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评述〉》等。

曲相霏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权与宪政基本理论。代表性作品有：《自由主义人权主体观批判》、《人权的正当性与良心理论》、《人·公民·世界公民：人权主体的流变与人权的制度保障》等。

张翔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基本权利、宪法解释以及法学方法论。代表性作品有：《论基本权利的防御权功能》、《基本权利在私法上效力的展开——以当代中国为背景》、《祛魅与自足：政治理论对宪法解释的影响及其限度》等。

徐爽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讲师，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学理论、宪政与人权。代表性作品有：《稳定的宪法与稳定的秩序》、《断裂的传统：清末废科举对宪政改革的影响》、《思想的歧途——法学方法论中的德、法风格及历史主义倾向》等。

滕宏庆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学理论、人权法学和政府法治。代表性作品有：《行政宪政化界说》等。

张立伟 中央党校政法部讲师，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权理论、法哲学和法社会学。代表性作品有：《功利主义权利观研究》等。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言

人权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根源”。人权研究与人权教育的目的,就在于增进对人权的普遍理解、尊重和保护。

“人权”一词最早出现于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作品中,近代人权概念是西方文化的产物,古典自然法理论以自然权利的形式系统地表达了西方的人权概念。人权理念和人权学说成功地参与了近代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建设,人权本身已内化为西方民主国家的独特的历史经验和政治传统。进入20世纪以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也都孕育了自己的人权概念,这些人权概念带着不同于近代西方人权概念的鲜明的文化特征。20世纪是人权思想迅速普及与发展的世纪,同时也是各种人权观念激烈冲突与交锋的世纪。世界上的各大文化类型都以自己的方式为人权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人权认识上的分歧与冲突、理解与融合仍是目前国际人权领域面临的大问题。

人权的精神体现在人权的普遍性与多样性的完美结合中。人权的普遍性要求人权应当是世界性的,人权应当超越任何地域性、国别性的具体文化形态而成为全人类共同的道德追求和价值选择。人权研究者必须正视人权的普遍性与人权的多样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成立“人权哲学原理专门委员会”时曾展望过未来世界的人权状况:“人权已经并必须保持其普遍性。我们拥有的所有权利被缓慢地艰难地认识到属于所有人,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人权的普遍性,是要强调人的尊严与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经济地位和文化程度而受到同等的尊重与保护。无论人权的享有存在多大的国家与地域的差异性,总是存在着某些无论被承认与否都在一切时间和场合属于全人类的权利,而这样的普遍人权只能通过基于相互尊重、倾听与

理解的意愿的跨国界和跨文化的真诚对话来实现。

中国传统文化中富含深厚的人文底蕴和人道主义精神，对人的苦痛和幸福有着普遍而深切的关怀，但中国漫长的历史暴露出的却是人权思想与制度的缺失和匮乏。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的人权宪政思想开始萌发，历经半个多世纪的人权运动的兴废变迁，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中国学者们才重新开始研究探索人权问题。进入 90 年代以后，中国的人权研究日益稳步发展，成立了若干人权研究机构，涌现出大量的研究成果，一些高等院校相继开设了国际人权法或人权理论课程。随着人权研究和人权教育的发展，人权实践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2004 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载入了中国宪法，这标志着中国进入了一个权利保障的新时代。

人权研究本质上是一项跨学科的事业，人权是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法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共同课题。在古典人权思想发展、演变的过程中，思想家们就是把人权当做一个“整体的人”的问题的一部分来加以讨论的。人权实际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和反映。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是一个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个人权利的实现与否与他身处的国家制度、社会文明程度又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权的问题来自于人、来自于人的尊严和自我实现；并且，人权的问题本身也是对社会现实的一种反应。它关系到每一个人，也关系到全体人类社会。对每一个人的自由和尊严的侵犯，最终也是对人类社会整体的损害。人权状况的提高，折射出的是整体的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而这就牵涉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宗教、心理等方方面面的问题。在此种情形下，过细的学科划分在探讨全盘性问题上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当代的人权研究，与其他领域的社会科学研究一样，在研究论题上日趋综合性；在研究方法上日趋科学性；在研究的组织形式上日趋集体性。要认真地从事人权研究，就必须尽量吸收和掌握来自各个相关学科领域的资料和观点，也只有多学科的共同关注，才可能获致问题的全貌和真相。

人权在形态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观念上的人权，表现为人权的要求、思想、理论；一类是制度性的人权，人权制度至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完

整的人权理论必须能够阐明谁的权利、哪些权利及如何实现,人权理论因此而对应地必须包括人权主体论、人权内容论和人权救济论。哲学、政治学等学科的人权研究一般仅及于人权的主体论和内容论,而法学意义上的人权研究必然包括人权救济论。由此,法学上的人权理论应当在这三个层面上展开,即人权主体理论、人权内容理论和人权救济理论。这三个层面上的理论又都包含着以下内容:从法理角度对其原理予以分析和从实在法角度对其法律表达予以分析,由此法学意义上的人权研究也可以分为人权法原理研究与人权法律制度研究两个方面,国际人权法、国别人权法案及各部门法中的人权研究就属于后一个方面的研究。

达成对人权的普遍共识,是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前提;而达成对人权的普遍共识,有赖于一种全新的文化——即人权文化的形成。人权教育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培养人权态度、形成人权文化。由此人权教育也应该分为两类,一类是养成式的人权教育,另一类是系统化的人权教育,或称研究式的人权教育。研究式的人权教育不仅需要包括人权制度与人权救济的内容,更重要的是要对人权法原理予以清晰说明。

在我国,人权研究和人权教育尽管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基本上还处于起步阶段。人权研究是人权教育的前提和基础,人权研究中人权法原理的研究又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和作用。近几年来,国内已经出版了几部人权法学与国际人权法教材,在中国的人权教育史上留下了可书的一笔,对推动人权研究、人权教育和人权实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与前述人权法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鲜明的独特性。《人权法原理》一书重在从法理层面论述人权法的基本原理,而不详细论述具体人权的法律保护。长期以来,法学界对人权的研究分散在各个学科之中。法哲学、法理学研究人权的本原,国际法学研究国际人权法规范,而各个部门法学研究相应部门法领域的具体权利保护。这样一种分散式的研究并不利于人权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也无法彰显人权法学在法学中的地位。所以,有必要创立人权法原理这门课程,统摄人权法的基础理论研究,以区别于研究具体人权保护的国际人权法学和各部门人权法学。这与前述那种分散式研究的区别在于:通过研究国际人权法、宪法及

各部门法中具体人权的理论基础，打破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界限，勾勒出由学理性人权到制度性人权的理论脉络，形成人权保护的总体理论框架。

基于上述学科定位，本教材将教学对象定位于高年级的本科生、研究生。对于那些有志于研习人权法的学生，在他们学习法理学、各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之后，开设这样一门综合性的课程，有助于其系统地掌握人权法的基本原理，为其深入研究人权法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徐显明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权的历史与发展	1
第一节 人权在西方的历史与发展 / 1	
第二节 人权在中国的历史与发展 / 26	
第三节 人权国际化的历史与发展 / 58	
第二章 人权的含义、特征与价值	74
第一节 人权的含义 / 74	
第二节 人权的特征 / 79	
第三节 人权的价值 / 82	
第三章 人权的属性	84
第一节 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 84	
第二节 人权的其他性质 / 95	
第四章 人权的主体	103
第一节 人权主体及其表现形态 / 104	
第二节 有关人权主体资格的争议 / 115	
第三节 人权主体的属性和分类 / 125	
第五章 人权的分类与体系	131
第一节 人权理论中的人权分类 / 132	
第二节 国家宪法中的人权分类 / 137	
第三节 人权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 140	
第六章 人权侵害与人权保障	145
第一节 人权的界限 / 145	

第二节 人权侵害 / 155

第三节 人权保障 / 160

第七章 自由权 169

第一节 自由与自由权 / 169

第二节 自由权的内容 / 183

第三节 自由权的价值和地位 / 198

第八章 平等权 202

第一节 平等的涵义 / 202

第二节 平等权立法与平等权概念的发展 / 209

第三节 平等权的价值和效力 / 224

第九章 财产权 233

第一节 财产权的基本内涵 / 233

第二节 财产权的平等保护原则 / 239

第三节 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 243

第十章 生存权 249

第一节 生存权的形成和发展 / 249

第二节 生存权的现代内容 / 256

第三节 生存权的制度保障原理 / 259

第四节 生存权制度的理论问题 / 263

第十一章 发展权 269

第一节 发展权的权格定型历程 / 269

第二节 发展权的构成要素 / 273

第三节 发展权的价值 / 279

第四节 发展权的实现 / 282

第十二章 人权的国内保护 288

第一节 人权国内保护的基本理论 / 288

第二节 人权的国内保护机制 / 301

第十三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319
第一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 319	
第二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国际法律根据 / 324	
第三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主体和对象 / 328	
第四节 普遍性的人权国际保护机制 / 332	
第五节 区域性的人权国际保护机制 / 342	
第十四章 非政府组织与人权保护	349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的兴起和内涵 / 349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在人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 / 360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在人权保护中的局限与发展 / 368	
主要参考文献	374
后 记	375

第一章

人权的历史与发展

梳理人权的历史与发展,首先有必要确定考查人权的立场与学习、研究人权史的方法,在此基础上,本章从人权观念和人权制度两个维度,重点梳理了人权在西方的历史与发展、人权在中国的历史与发展和人权国际化的历史与发展。作为人权法的历史渊源,人权史为我们学习、研究人权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社会科学领域的其他范畴一样,人权是一个在历史中生成的概念。要理解、阐释“人权”这一概念,就必须了解、把握人权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的形成与演变。不借助人权史,我们无从深入理解、也无法清楚阐释人权这一概念。尽管对任何复杂的现实,简单的“两分法”从本质上来说都是拙劣的,但为了便捷地说明问题,我们不妨将人权分为“作为历史经验的”人权和“作为抽象概念的”人权两个层面。

人权制度与思想的变迁过程——从古代到中世纪、从中世纪到现代、从宗教到世俗、从西方欧美国家的独特经验到世界普遍性的国际标准——决定了人权概念的许多内在特征,也足以解释现代人权较之前的人权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以及为何现代社会中人权的普遍化标准与多元化标准屡屡冲突等问题。当我们不仅仅停留于人权的概念层面,而尝试从历史的维度来观察和分析人权领域的诸多问题时,许多理论上的困惑渐渐清晰起来,变得可以理解。正如国内某些人权学者所指出的:“首先不要把人权作为一个形而上学的概念来看待,人权没有什么高深莫测的本质,人权仅仅是历史观念和历史实践的具体展开。”^{〔1〕}从某个意义上说,人权发展、演变的独特历史支撑起了今天的人权概念。

第一节 人权在西方的历史与发展^{〔2〕}

人权思想萌芽于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在中世纪的自然法学说中得以发展,至十七八世纪在启蒙运动中大放异彩,最终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大写的人”的權利体系,并点燃了欧洲和北美大陆的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

〔1〕 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法学》教材编写组编:《人权法学》,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2〕 本节的写作,部分参考了〔美〕罗森鲍姆:“人权的哲学导言”,沈宗灵译,载沈宗灵、黄树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导论。

人权思想又被写入各国宪法，成为现代文明国家与社会的基石。

无论从思想还是从实践层面来看，西方人权的演变历史总是同自然法传统联系在一起，以至于很多学者将近代人权思想的兴起看做是一次自然法学说的“恢复”与中兴。毫无疑问，人权思想的发展、演变离不开自然法学说这一“大传统”，自然法学说为人权思想的产生提供了历史基础和思想素材，而人权思想最早也正是被放置于自然法学说中才得以确立并得到承认的。从这个角度上看，很多西方的人权学者都坚称，人权作为一种伟大的道德价值信念，最早兴起于犹太-基督教文化传统。

然而，自近代以来，随着人权实践在全世界的逐渐展开和推广，再加上人权问题日益“政治化”，有关人的权利来源以及权利分类、特性等理论问题不断地得到各种非西方国家社会制度、道德规范和文化传统的充实。由此，不仅是人权实践，包括人权思想本身也变得越来越多元化、相对化。非西方国家的学者大多都持有一个共同的想法，认为人权并非西方社会传统的专利，他们声明“所有社会都有人权”。阿拉伯地区的学者列举出《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权利，并且将这些权利逐一追溯到《古兰经》经文。中国研究者也试图从儒家学说中发现那些尊重和保护人的权利的观点。比如，他们认为《礼记·礼运》中的大同思想，孟子的性善论、人皆可以为尧舜以及孔子的反对俑葬的思想，都可以代表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的有关人权思想的萌芽。^{〔1〕}不过，无论当今的人权思想和实践呈现出怎样的多元态势，自然法学说作为其古典根源，对于人权的发展演变始终具有深刻的影响。

一、人权思想的古典根源

（一）古希腊时期的正义观念

哲学家们通常将人权思想回溯到雅典的古典民主和斯多葛派（Stoics）影响下的罗马法学思想，而无论是雅典的政治哲学还是罗马的法学思想，都矗立着一个如果被排除便不能准确理解该时代精神的主题，即“自然”。在古希腊人眼中，所谓哲学家（Sophist）即是那些“论述自然的人”；而他们也以“自然”（physis）和“惯例”（nomos）这两种标准来区分人类社会的各种规则。自然是“长成”（grow）的，而惯例是“约定”（convention）的。例如，人会说话是自然的，而某一特殊的部落在祭祀时使用某种特殊的话语则是约定俗成的。古希腊

〔1〕 也有学者认为，这些“非西方式”的有关人的尊严、平等的讨论可称为人道主义思想，而不能与人权思想混为一谈。因为人权思想是以个人的尊严和自由为特定内核的，表现形式上的相似并不等同于精神实质的一致。

人将自然看做是指引人类社会生活的客观标准。符合自然的当然是正义的 (Natural Right); 换言之, 人的道德和行为如果受自然法支配, 那就是善的 (good)。而自然法的首要知识可以通过系统地描述社会上应当发生的行为类型来获得。另外, 城邦国家中的法律则是约定的产物, 它是基于共同的社会舆论, 而非来自自然意义上的知识或智慧。当然, 古希腊人也承认法律 (实在法) 和自然法可以重叠, 但仅是偶然的重叠。

在政治上, 只有城邦的公民才是自然法的受益人。他们享有选举、提议、裁判、决定战争与否等一系列公民权利, 通过参与各种城邦公共生活来发挥他们的作用。不过, 如前所述, 并不是每一个生活在城邦中的人都可以平等地享受到这些权利, 只有公民, 也就是非外族的有产成年男子, 才有资格成为公民。亚里士多德的名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 这里所说的“人”, 其实是附条件的, 他指的就是城邦公民。因为惟有公民才可能生而就置身于城邦政治共同体中, 继而才有机会去建立依附于他、或者他所依附的种种社会关系。所谓权利, 其中一个重要的功能就在于形成社会关系。被排除在政治共同体之外, 则非公民, 更谈不上权利。这一点, 古今皆然, 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的民主制度中, 表现尤其明显。

要成为公民, 是有“门槛”的。这在今天大多数人看来, 显然有违平等原则和民主精神。但在 2000 多年前的希腊城邦, 没有人觉得有什么不妥。因为民主制下的城邦事务, 譬如选举、演讲、裁决纠纷, 甚至决定战争与否, 以上种种皆需全体公民的参与和分担。正如萨拜因所说: “希腊人认为, 他的公民资格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 这很像是处于一个家庭中成员的地位。”^[1] 所谓公民权, 不仅仅是一种权利, 更是一种基于公民身份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而公民, 也不仅仅是一种身份, 而毋宁说是一种职业。要能称职的话, 就必须具备一定的职业资格和条件。因此, 城邦公民必须是本族的、成年的男性, 而且必须是有财产的。在希腊人看来, 只有一个人的个人利益与城邦的公共利益深深地捆绑在一起, 并且有足够的智识和判断力, 他才能真正有效地参与政治生活。这里有必要再次强调的一点是, 城邦时代的希腊人并没有形成个人相对于他人、相对于整体的独立的、排他的权利意识, 他们总是从城邦生活共同体这个整体来认识公民的, 因而公民所拥有的权利必须首先服从于城邦的善 (good)。

柏拉图 (Plato, 公元前 427 年 ~ 前 347 年) 就是按照这样的思路来构建他的“理想国”的。柏拉图理想的国家以正义为出发点, 又以正义为目的地。而所谓国家的正义, 即是和谐统一, 是国家中的每个人都能各司其职、各守其分。柏拉

[1] [美]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 盛葵阳、崔妙因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第 25 页。

图将城邦中的人按资质高低分为三等，不同等级的人负有不同的使命。他认为人有三种天性（nature）：理性、激情和欲望。理性使人有获得知识的能力，表现为智慧；激情使人有敏于行动的能力；另外，人还有欲望，如果没有欲望，就不称其为人了。人的三种天性中，理性应该占上风，激情受理性的支配，表现为“勇敢”；欲望受理性的支配，表现为“节制”。人有三种德性（virtue），国家也应该有这三种人：第一种人是有智慧之德的统治者，即“金”质之人；第二种人就是具有勇敢之德的军人，即“银”质之人；第三种人则应该是有节制之德的供养者，也就是我们说的劳动者，是由“铜和铁”打造而成的。按照柏拉图的说法，这三部分人各司其职，统治者把国家治理好，军人把国家保卫好，劳动者把该干的活干好，各个部分就和谐统一了，这个国家就实现正义了。在柏拉图那里，不同等级的人当然应有不同的地位和权利，这些权利都是“等差的”权利。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年～前322年）是柏拉图的学生，也是第一个公开批评柏拉图的人。亚里士多德在论述正义时，认为正义意味着某种平等，不过这种平等只适用于同一城邦或者同一等级的自由民内部。在亚氏看来，平等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分配的正义”，即根据每个人的功绩、价值来分配财富、官职、荣誉，如甲的功绩和价值大于乙的3倍，则甲所分配的也应大于乙的3倍；二是“改正（或平均）的正义”，即对任何人都一样看待，仅计算双方利益与损害的平等。这类关系既适用于双方权利、义务的自愿平等的交换关系，也适用于法官对民事、刑事案件的审理，如损害与赔偿的平等、罪过与惩罚的平等。然而，无论怎样的平等，都只是政体内的一种状态。亚氏第一次将良好的政治制度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三类，他在为民主制辩护的同时还是最倾心于贵族统治。

（二）古罗马人的权利观

然而，随着后城邦时代的来临，在地中海区域，不同民族开始了大规模、深层次的交流融合，种族之间和各种身份团体之间的界限开始被打破，曾独享特权的城邦公民被淹没或稀释于多民族的帝国居民当中。在这种条件下，斯多葛派开始从新的角度审视人，并且对自然法学说做出了贡献。他们将自然视为是普遍的规则体系——既作用于自然界，又作用于人类社会中所有有理性的人之间。斯多葛派学说一方面突破城邦的狭隘的眼界，从人与整个人类和宇宙的关系角度来定义人，首次把人视为一个普遍抽象的类，强调人首先是人类整体的一员，具有共同性；其次才是某一具体国家、城市、族群的成员。另一方面突破社会身份地位的界限，由人的精神特征确定人的价值。从人都有理性和向善的能力等精神素质上，发现了人类的同质性和精神价值的平等。

斯多葛派在政治法律方面的继承人及主要代表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